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樺
電話：(02)7736-5706
電子信箱：jhlin01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50114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源字第1153028345號函影本、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
(A09000000E_115011443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114432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6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，自本（115）年11月12日起至12月11日止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5年11月5日文源字第11530283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08:03:07

東吳大學
1150010152 115/11/09